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投资理财概况

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 6、实际理财天数:62天
- 7、投资收益率:3.05%
- 8、投资金额:2,000万元
-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

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国債、央行票据、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均在-10%、10%区间内浮动。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晨光礼品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6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I0标段:万达广场站后明挖放坡终点—金华南站前明挖放坡起点”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36338.0457万元人民币
工期:578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钱卫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卫忠先生因其工作安排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其他与其聘任相关事宜需请通公司股东、辞职申请即日生效。

钱卫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谨此对钱卫忠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8]242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0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48%。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度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46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

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跟进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就2018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本次《半年报问询函》的问题基本都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经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次《半年报问询函》所问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10月26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18年11月2日前回复《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5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13.00	8.33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1,600	11.29	7.23
3	陶安平	6,894,720	8.00	5.13
4	黄蔚云	6,491,530	7.54	4.83
5	雷军	6,098,327	7.07	4.5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9,500	2.86	1.83
7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99	2.34	1.50
8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6,597	1.79	1.16
9	常州金泰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597	1.79	1.16
10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9,585	1.40	0.90

注: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更名为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关于对外投资信息变更的公告(2018-062)》。

二、2018年10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13.00	8.33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1,600	11.29	7.23
3	陶安平	6,894,720	8.00	5.13
4	黄蔚云	6,491,530	7.54	4.83
5	雷军	6,098,327	7.07	4.5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9,500	2.86	1.83
7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99	2.34	1.50
8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6,597	1.79	1.16
9	常州金泰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597	1.79	1.16
10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9,585	1.40	0.90

注: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更名为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关于对外投资信息变更的公告(2018-062)》。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宜华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领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诚”)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拓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拓道”)。并经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根据公司与复拓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公司已收到复拓道以现金方式支付的50.78%的股权转让价款计980万元。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领诚通知,上海领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领诚股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交付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核算,该笔交易实现的利润人民币约1,236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计入上市公司2018年10月份收益。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6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5.1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28,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星光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王萌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和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的按相关规定);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进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金融类设备;提供通信工程、其中,非银行类设备销售人不超过总人数的30%。(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9,73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2,794,62	1,022,102,37
负债总额	872,422,041	887,479,2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49,000.00	4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3,624,041	838,229,31
资产净额	160,330,609	136,622,98
营业收入	10,619.25	66657
净利润	-83,498.62	-26,407.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重庆信威破产户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重庆信威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909,917,201.36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9,317,996.6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70,599,334.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762.32	2,079,549.72
负债总额	901,769.39	889,541.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28,936.96	127,569.48
流动负债总额	614,739.97	627,619.67
资产净额	1,217,992.93	1,190,007.72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北京信威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909,917,201.36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9,317,996.6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70,599,334.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北京信威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909,917,201.36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9,317,996.6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70,599,334.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担保人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分(即北京时间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信威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中心)。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四、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五、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七、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八、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九、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星光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王萌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和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的按相关规定);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进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金融类设备;提供通信工程、其中,非银行类设备销售人不超过总人数的30%。(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9,73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909,917,201.36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39,317,996.6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870,599,334.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7%。
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担保人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信威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担保人的资信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